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

2013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udan Microelectronics Group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02)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未經審核合併業績連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	164,481	117,414
銷售成本		(72,674)	(65,823)
毛利		91,807	51,5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486	15,79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026)	(8,820)
行政開支		(20,536)	(14,928)
其他開支		(41,760)	(36,304)
稅前盈利		20,971	7,337
稅項開支	3	(1,589)	(1,347)
本期間盈利		19,382	5,990
其他綜合收益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30)	(30)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19,352	5,960
盈利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294	5,4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8	571
		19,382	5,990
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9,264	5,389
非控股股東權益		88	571
		19,352	5,960
		人民幣	人民幣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5	3.13分	0.88分

附註: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其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此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制。本集團在編制此等財務報表時已採用已頒佈及生效之新頒佈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制此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一切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未實現盈虧及股息，於合併賬目時全數對銷。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出貨品的開票淨額(扣減退貨與商業折扣)及所提供服務的價值。

3. 稅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得稅法」)，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本公司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本公司符合高新技術企業(「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所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5%計提(二零一二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華嶺集成電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華嶺」)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上海華嶺為高新企業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上海華嶺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5%計提(二零一二年：1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上海復控華龍微系統技術有限公司(「復控華龍」)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同時，根據上海浦東新區稅務局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發出的批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復控華龍可於錄得利潤的首兩年獲全數豁免繳納所得稅金，並於其後三個財政年度獲寬減50%之稅金。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為復控華龍的第六個獲利年度，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其符合高新企業之資格可享15%所得稅之優惠稅率(二零一二年：12.5%)。

根據所得稅法，本公司之三間附屬公司，深圳市復旦微電子有限公司、北京復旦微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及上海分點科技有限公司均須按基本稅率25%繳納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此等附屬公司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25%計提(二零一二年：25%)。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收益之16.5%計提(二零一二年：16.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	1,596	574
— 香港	46	—
遞延	(53)	773
	<u>1,589</u>	<u>1,347</u>
期間稅項支出總額	<u>1,589</u>	<u>1,347</u>

4. 儲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儲備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68,486	39,649	(3,218)	290,076	494,993
本期間盈利	—	—	—	19,294	19,294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0)	—	(30)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30)	19,294	19,264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86</u>	<u>39,649</u>	<u>(3,248)</u>	<u>309,370</u>	<u>514,257</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68,486	38,383	(3,215)	200,660	404,314
本期間盈利	—	—	—	5,419	5,419
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30)	—	(30)
本期間綜合收益總額	—	—	(30)	5,419	5,389
撥自保留盈利	—	218	—	(218)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8,486</u>	<u>38,601</u>	<u>(3,245)</u>	<u>205,861</u>	<u>409,703</u>

5.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有關期間未經審核之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盈利淨額約為人民幣19,2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19,000元)及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617,330,000股(二零一二年：617,33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期間並沒有潛在可攤薄盈利之因素，故該等期間之基本每股盈利金額未予調整。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與展望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為人民幣169,967,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33,212,000元)，對比上個財政年度同期增加約28%。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約為人民幣19,294,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5,419,000元)較去年同期顯著上升約256%。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64,481,000元(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17,414,000元)上升約40%。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安全與識別芯片類別內的智能卡等產品的銷售理想，故此帶動本期間的營業額及毛利率上升。智慧電錶芯片由於針對國家電網而設計，其銷售仍受惠於國家電網電子化而持續錄得良好增長。非揮發性存儲產品受市場競爭影響，銷售下滑。專用模擬電路於期內的銷售相對去年同期只錄得輕微增長，乃由於系列內部份舊有產品銷量下跌所影響。其他芯片產品銷售上升，惟此類別所佔整體銷售比重較小，對本期間業績貢獻輕微。IC測試服務收益比往年同期略微減少。

本集團於本期內的毛利率約為56%，比去年同期的44%顯著上升，原因為安全與識別等部分高端芯片產品仍處於推出初期，競爭較為輕微，故取得較高毛利，同時亦由於此類別佔整體銷售比重較大所致。

於本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比往年同期顯著下跌，主要由於部份所參與的政府項目未能於期內完成驗收確認而所獲補助收入減少所致。由於回顧期內的營業額上升關係，銷售及分銷開支及行政開支均相應上升，同時，其他開支亦因產品研發持續投入而有所增加。本期間之即期所得稅因盈利增多而相對上升。

未來展望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保持增長及毛利率上升，董事認為安全與識別芯片產品仍處於增長期，加上現有產品銷售穩定，預期本年後期的業績仍可維持增長。

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所持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或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的內資股之好倉：

	所持股份數目、權益類別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 本百分比
	直接 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 或未成年 子女持有	透過受 控制公司	信託 受益人 (附註)	總數	
董事						
蔣國興先生	7,210,000	-	-	1,442,300	8,652,300	1.40
施雷先生	7,210,000	-	-	12,980,000	20,190,000	3.27
俞軍先生	-	-	-	10,961,530	10,961,530	1.78
程君俠女士	-	-	-	8,076,920	8,076,920	1.31
王蘇先生	-	-	-	7,211,530	7,211,530	1.17
章倩苓女士	-	-	-	1,733,650	1,733,650	0.28
何禮興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沈曉祖先生	-	-	-	1,442,300	1,442,300	0.23
	<u>14,420,000</u>	<u>-</u>	<u>-</u>	<u>45,290,530</u>	<u>59,710,530</u>	<u>9.67</u>
監事						
李蔚先生	-	-	-	6,057,690	6,057,690	0.98
韋然先生	-	-	-	288,460	288,460	0.05
	<u>-</u>	<u>-</u>	<u>-</u>	<u>6,346,150</u>	<u>6,346,150</u>	<u>1.03</u>

附註：股份由透過本公司之職工持股會（「職工持股會」）擁有。職工持股會由董事、非執行董事、監事、本公司現時及過往僱員、以及上海復旦大學ASIC系統國家重點實驗室（「大學實驗室」）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上海市商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上海商業投資」）的部份僱員及獲委聘與大學實驗室進行技術合作的若干個別人士等組成。

本公司的相聯法團之好倉：

	聯營公司 名稱	與本公司的 關係	股份／股權 衍生工具	所持股份／ 股權衍生 工具數目	權益類別 及性質	佔聯營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董事						
俞軍先生	上海分點科技 有限公司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2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2.06
王蘇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
監事						
李蔚先生	分點科技	本公司的 附屬公司	普通股	100,000	直接實益擁有	1.03

除上文所述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本公司或其未成年子女未獲得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能夠在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紀錄，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人士如下：

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及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 股份數目	股份 類別	相關類別 股份持量 百分比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職工持股會		實益擁有人	144,230,000	內資股	37.95	23.36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	(1)	實益擁有人	106,730,000	內資股	28.46	17.29
上海復旦科技產業 控股有限公司	(2)	實益擁有人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上海商業投資	(2)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109,620,000	內資股	29.23	17.76
Credit Suisse Group AG		所控制的法團 的權益	29,848,000	H股	12.32	4.84

附註：

- (1) 上海復旦高技術公司為上海復旦大學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 (2) 此等普通股份由上海復旦科技產業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該公司之90%權益由上海商業投資擁有。上海商業投資是由上海市政府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

除以上所述及於「董事及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及監事的權益外，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中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於期內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業務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以訂定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察本集團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強先生及郭立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沈曉祖先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經該委員會審核。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旦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蔣國興
主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國興先生、施雷先生、俞軍先生、程君俠女士及王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章倩苓女士、何禮興先生及沈曉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永強先生、郭立先生、陳寶瑛先生及林福江先生。